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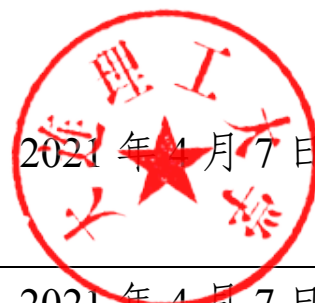
大连理工大学文件

大工校发〔2021〕9号

关于印发《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导则（2021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满足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落实学校管理重心下移改革要求，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导则（2019年修订）》，经2021年3月2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导则（2019年修订）》（大工校发〔2019〕23号）、《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大工办发〔2020〕20号）同时废止。



大连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导则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导师队伍，不断适应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和学校双一流建设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导则。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自觉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四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第五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秉承先进教育理念，

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

第六条 参加导师培训。导师要积极参加学校、学部（学院）组织的导师培训，加强自身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升自身业务素质及指导能力，更好地担负起研究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完成规定培训要求的导师方能招生。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七条 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定期与所指导的研究生开展深入的思想交流，及时掌握研究生思想动态、对时事政治和敏感问题的看法和认识，有针对性地帮助研究生解决思想上的困惑，引导并坚定研究生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密切关注并主动做好研究生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规范研究生日常管理。关注研究生心理健康，关爱研究生成长，与研究生建立良好的互动机制，及时化解研究生思想矛盾和心理压力。研究生出现特殊问题或发生突发事件，导师应第一时间与辅导员沟通解决，上报学部（学院）分管领导。具体要求见《中共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责任的实施办法》。

第八条 吸引优秀生源。积极参加学校、学部（学院）组织的招生宣传，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吸引优秀研究生，提高学校的研究生生源质量。

第九条 教导研究生恪守学术规范。在教学和科研活动中，注重培养研究生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诚信意识和保守国家秘密的

意识；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抄袭剽窃、数据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自觉遵守学校各项保密管理规定。亲自审核研究生研究成果的科学性、创新性与真实性。

第十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配合学校及学部（学院）建立健全研究生日常管理办法；鼓励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国内外学术交流和课题研究；按规定缴纳研究生的助研经费。

第十一条 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指导。根据培养方案基本要求和研究生实际情况，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定期与研究生进行学术讨论与指导，掌握和检查研究生科研和学位论文进展情况；严格学业管理，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把好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预答辩和答辩的过程质量关；对未按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的论文，要督促研究生加快进度；对存在较严重问题的论文，要及时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

第十二条 模范遵守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杜绝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划定的违反师德行为发生。

第四章 导师权利

第十三条 研究生选拔权。在符合师生互选原则及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导师有权选择指导的研究生。

第十四条 培养自主权。导师可根据培养方案规定，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指导研究生制订培养计划；导师有权根据研究生研究方向申请聘任副导师共同指导，报学部（学院）审批、备案；导师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及研究生的学业状况向学部（学院）提出调整培养计划、提前或延迟毕业的申请或建议；对不宜继续培养

或学业不合格的研究生，导师有权向学部（学院）提出处理申请或建议；导师对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术成果投稿、署名、送审、申报等有决定权。

鼓励有条件的团队实施导师组培养。

第十五条 推荐评价权。导师对研究生评优等各类事项申请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参与权。

第十六条 管理建议权。导师有权对学校及学部（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资格审核及变更

第十七条 导师资格申请。申报当年1月1日年龄不超过55周岁、教学科研系列教师，按一级学位授权学科进行导师遴选（2021年为过渡阶段，申报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8周岁）。导师遴选基本条件见附件1，学部（学院）结合学科特点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业务素质、培养条件等方面制定遴选标准及实施细则，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导师资格认定。从双一流大学引进的原单位导师、国外引进的教授、经学校特殊评审引进且具有作为主导导师指导研究生经历的教授（研究员），经所属一级学科点点长审核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认定其导师资格。学校非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所属一级学科博士点点长审核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认定其兼职导师资格。

各学部（学院）按照《大连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专业学位类别特点及发展需要，制定校外导师评聘办法，校外导师的评聘、考核、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

由学部（学院）负责。

各学部（学院）负责导师信息库的更新与维护。

第十八条 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度动态审核。学部（学院）结合学科特点，从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和培养质量等方面制定招生资格审核办法，并于每年6月30日前完成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动态审核，审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九条 申请招生的导师应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硕士生基本学制3年、博士生基本学制4年），以招生当年1月1日为计算时间点。确因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延长招生年龄的，由学部（学院）制定延长招生年龄的具体条件和审核办法。

第二十条 为保证培养质量，对导师招生实行限额。新增博导首次招生限招1名博士生；截至资格审核当年6月30日，除留学生外，在籍博士生超过15人的博导，暂停其招生资格（2021年为过渡阶段，对在学博士生总数超过15人的博导，限招1名博士生；对在学博士生总数超过20人的博导，暂停其招生资格）。为确保导师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对在籍博士生达到一定规模的导师实行限额招生，具体办法由学部（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

学校聘期内的兼职导师招生须配备具有博导资格的校内合作导师，报研究生院备案，每年博士生、硕士生招生各不超过1名且在籍博士生总数不超过3人，合作导师享有主导师同等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一条 为确保研究生培养过程平稳、顺利进行，对于调离、去世、退休等原因导致导师无法继续指导的研究生，学部（学

院)负责明确其后续培养责任导师,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责任导师享有主导师同等权利与义务。

第六章 奖励与惩戒

第二十二条 积极开展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评选,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导师予以奖励与表彰。

第二十三条 对导师师德失范行为按《大连理工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对未能履行导师职责的导师,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导师职责负面清单见附件2。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学部(学院)根据本文件要求、结合学科特点制定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导则(2019修订)》(大工校发〔2019〕23号)、《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大工办发〔2020〕20号)同时废止。

附件1: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附件2:导师职责负面清单

附件3:研究生导师评聘工作实施办法

附件4:研究生导师培训管理办法

附件5: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评选办法

附件 1:

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自觉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 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2) 师德师风高尚: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为人师表, 爱岗敬业; 谨遵学术规范, 恪守学术道德, 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有责任心和使命感, 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3) 学术水平: 能独立从事创造性的研究工作, 学术水平突出, 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具体标准由学部(学院)自行制定。

(4) 科研项目与经费: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 有适合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 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具体标准由学部(学院)自行制定。

(5) 人才培养: 具备良好的教学能力及学生指导能力。具体标准由学部(学院)自行制定。

附件 2:

导师职责负面清单

序号	事项	处理
1	未按规定缴纳研究生助研经费	暂停次年招生资格
2	硕士学位论文外审,3 年累计 3 人次“不同意答辩”	暂停 1 年硕士招生资格
3	被撤销硕士学位论文或省抽检“存在问题论文”	暂停 3 年硕士招生资格
4	博士学位论文外审, 出现重新撰写或 3 年累计 3 人次“较大修改”(含“修改后复审”)	暂停 1 年博士招生资格
5	被撤销博士学位论文或国家抽检“存在问题论文”	暂停 3 年招生资格
6	存在违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行为	视情节暂停 1-3 年招生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导师资格
7	学部(学院)认定的其他事项	按学部(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8	其他师德失范行为	按《大连理工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执行

附件 3:

研究生导师评聘工作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统一标准”原则。按一级学科授权点统一组织评聘工作。
2. “评聘分离”原则。坚持“按需设岗”，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度动态审核。
3. “有利于”原则。导师评聘要有利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学校“双一流”建设进程。

二、工作程序

1. 评审环节：学校不再集中组织导师评聘工作。各学部（学院）根据《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导则》及学部（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组织导师遴选（含认定）及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动态审核工作。对于校内跨学部（学院）的导师评聘，当事人应向一级学科授权点所在单位或一级学科授权点授权的二级学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导师遴选须有校外同行专家评审环节；学部（学院）对导师评聘材料及评聘结果网上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各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异议、申诉予以处理，做出合理仲裁。

2. 结果报备：导师遴选结果报研究生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报备案；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补充说明

1. 学校新增导师培训每年 7 月组织，新增导师参加学校组织

的培训后方可招生。

2. 招生简章每年 9 月初发布。因入职时间原因未列入招生简章的博导，须填写《博导挂名招收博士研究生备案表》，备案后方可挂名招生；特聘研究员/准聘教授系列硕士生指导教师，须填写《特聘研究员系列硕士生指导教师招生备案表》，备案后方可上招生简章。

3. 对于弄虚作假、程序不规范等情况，一经查实，评聘结果无效，并视情节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 4:

研究生导师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回归大学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构建学校主导、学部（学院）主责、全员参与的校院二级研究生导师培训体系，建设一只造诣精湛、德艺双馨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服务于学校“双一流”建设。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享有参加培训的权利和义务。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须自觉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不断提升自身政治素养、业务素质及指导能力，更好地担负起研究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新增导师参加培训后方可招生；在岗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方可招生。

第二章 培训内容

第三条 落实导师岗位职责。开展相关政策培训，强化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意识，承担着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立德树人职责。

第四条 提升导师育人能力。开展和谐环境营造、创新能力培养、师生有效沟通等专题培训，提升导师育人能力，激励导师

自觉做研究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和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第五条 明确导师工作规范。开展研究生导师职业规范、师德师风培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明确导师要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学习生活状态，加强人文关怀，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

第三章 培训要求

第六条 培训范围

全体研究生导师按照新增导师与在岗导师分类开展培训。

第七条 培训方式

（一）学校主导的新增导师培训

培训对象：全校新增导师。

培训体系：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核心，从意识形态引领、经验集成分享、政策要求落实及指导中的常见问题等出发，构建由思政教育、名导授艺、初为导师和防患未然等四个模块组成的新增导师四维一体培训体系。

培训时间及形式：研究生院每年7月召开培训会。

（二）学部（学院）主责的在岗导师培训

培训对象：学部（学院）全体在岗导师。

培训体系：学部（学院）结合单位特色及学科特点，构建包括思政与国情教育、政策制度、导师职责、指导方法、管理与沟通等科学实用的培训内容体系。

培训时间及形式：学部（学院）自行确定培训时间，采取专家报告、经验分享、现场观摩、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

（三）校院联动的导师沙龙活动

培训对象：全校对特定主题感兴趣的导师。

培训内容：学校根据研究生教育发展最新形势，定期研究发布导师沙龙主题，由学部（学院）具体承办。

培训时间及形式：不定期，采取专家报告、研讨交流等形式。

第四章 实施保障

第八条 学校为学部（学院）导师培训提供专项经费。对于导师培训工作规范、效果突出的学部（学院）给予经费奖励。

第九条 学部（学院）党政联席会每学年须专题研讨导师培训等导师队伍建设工作，设置专人具体负责导师培训工作，配置导师培训专项资金，制定完善制度将导师培训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切实保障培训效果；学部（学院）要及时总结培训效果并依据结果科学调整培训方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校外导师培训办法由学部（学院）自行制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5:

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三全育人”总体要求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评选的宗旨是：营造“尊师重教、敬业爱生、教学相长、和谐互助”的导学文化，引领、带动学校导学关系和谐发展，更好服务于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需要。

第二章 申报及评选条件

第三条 申报人资格：至少培养两届毕业生的学校在岗研究生导师。申报人及团队师生无违反师德师风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第四条 团队应在以下四方面表现优秀：

- (1) 教书育人、敬业爱生。
- (2) 潜心求学、尊师重道。
- (3) 团结互助、和谐共进。
- (4) 成果突出、业绩优良。

第三章 推荐与评审

第五条 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主任，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成员包括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党委宣传部及各学部（学院）的负责人，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及督导代表。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负责执行评审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及评选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基层推荐

各学部（学院）通过开展研究生优秀导学文化宣传月活动，限额推荐候选团队，填写《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推荐表》并制作优秀导学团队宣传海报（电子），报送评审委员会秘书处。

第七条 网络展评

秘书处审核候选团队申报资格，组织候选团队材料线上展评。

第八条 最终评选

秘书处根据基层推荐、网络展评结果，组织答辩评选。

第九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行为。评选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评选资格。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条 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表彰。奖励团队2个博士招生指标。

第十一条 申报人入选学校研究生导师培训主讲师资库。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每两年评选一届。每届获奖团队不超过5个。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推荐表

申报人姓名		导师类别	硕导 <input type="checkbox"/> 博导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名称		所属学部（学院）			
导师成员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科名称	导师类别
研究生成员 (联络人以 *标注)	学号	姓名	年龄	毕业/在学状态	导师姓名

团队介绍（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特色及典型事迹、经验）

团队取得的科研、获奖等学术成果及育人成效

学部（学院）推荐意见

学部（学院）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可另附页